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3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洪紹棟

被　　告　宏威光學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參拾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3月28日簽訂宅配服務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宅配服務，但被告嗣未依約給付運費，積欠自109年1月26日起至同年4月25日止之宅配運送服務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30元迄未支付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運費42,73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42,730元，及自109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宅配服務合約書、宅配服務合約書附約、宅配通電子發票證明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宅配服務合約書、宅配服務合約書附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運費42,73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運費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 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屬有據；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,730元，及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告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